

國立臺東大學鼓勵師生校友創業作業要點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105.11.10)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職員生積極參與創新及創業，落實技術之商品化與市場化，培育校園創業氛圍，增加就業機會，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推動師生創業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
 - (一)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
 - (二)本校在校學生或畢業之校友。
- 三、創業主持人及協同創業主持人之資格：
創業主持人必須由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擔任。協同創業主持人可由專/兼任教師、研究人員、學生或校友擔任。
- 四、申請期限：申請者最遲須於每年度3月1日前向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以下簡稱產推處)提出申請。
- 五、申請作業
 - (一)申請方式
各團隊檢具創業經營計畫書一式六份，併同申請文件提出申請。
 - (二)申請應備文件
 - 1.創業經營計畫申請表。
 - 2.創業營業計畫書(一式六份及電子檔一份)。
 - 3.創業團隊補助經費支用計畫表。
 - 4.創業保證協議書。
 - 5.成立公司時程及規劃方案。
 - 6.學生與校友請檢附學生證影本或畢業證書影本乙份。
- 六、審查作業
 - (一)審查方式
由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彙集創業團隊營業計畫書及相關文件，依各申請計畫之領域性質及特色，聘請企業界、學術研究機構及科技行政單位具實務經驗者，組成創業經營評審小組負責研究計畫之初審及複審(原則以書面審查為主)，並得視需要邀請創業團隊列席報告。
 - (二)審查項目
 - 1.產品構想。
 - 2.目標市場。
 - 3.競爭優勢分析。

- 4.營運模式。
- 5.財務評估。
- 6.團隊陣容。

(三)評選標準

評選標準為市場可行性(二十五分)、技術或商業模式創新程度(二十五分)、產品/服務之競爭優勢(二十五分)、團隊陣容(十五分)、經費編列之合理性(十分),合計總分為一百分。

七、補助金額

補助金額及件數視當年度「專款編列」額度而定。補助項目分業務費及雜支。業務費編列以諮詢費、出席費、鐘點費、工讀費、印刷費、材料費、國內差旅費、租車費、補充保費等科目為原則,不得編列國外差旅費、公關交際費、油料費,並備妥支出單據等相關證明文件進行報支。

八、經費核撥方式

(一)補助金額授權創業團隊之創業主持人,經費報支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二)第一階段初審補助:預計於每年度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初審程序,經「創業經營評審小組」審核通過者,並檢具營業計畫書及相關表件,該組可獲核撥三萬元創業前置準備補助款,補助款執行期間至六月三十日止。該階段每年度最多通過補助6組。

(三)第二階段複審補助:預計於每年度六月三十日前完成複審程序,創業團隊須檢具「創業團隊計畫執行成果期中報告」,及完成公司行號籌備處設立申請證明,於六月十日前向產推處提出申請。由「創業經營評審小組」透過書面檢核以及現地訪視進行審查後,並依其創業執行情況每年度從中遴選至多兩組,每組視審查狀況補助創業基金以不超過12萬元為限,該創業基金執行期間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成效管考

(一)獲獎勵補助之創業團隊須配合本校所舉辦的創業相關活動:研發成果展、創新創業論壇、天使創投媒合會等活動。

(二)本校得不定期訪視,及追蹤考核事項,創業團隊各階段執行成果將作為相關經費補助之參考。執行成效不彰者,本校得終止補助。應於當年計畫結束一個月前檢附當年計畫執行進度報告各一式五份及辦理經費報支等。如有違約等重大情事,產推處將依其合作契約規定處理並限制該團隊師生在下個年度中不得再提出申請。

十、創業團隊回饋

創業團隊若使用本校的專利、技術或研發成果,應由創業代表人與本校簽訂研發技術轉移,回饋面額不得低於該計畫之核定補助經費之總額,由雙方協商同意後回饋方式回饋

學校。

十一、創業計畫輔導獎勵

指導創業團隊教師輔導創業團隊具績效者，其輔導創業計畫視同本校產學合作成果績效。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